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淑菁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芸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宛欣

　　賴玉枝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訴之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在避免有礙訴訟終結。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不得變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更不得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下稱擴張聲明)，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之追加。

二、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，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與原審被上訴人蔡耀儀，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666萬0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之訴於原審追加第一備位聲明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蔡宛欣給付1,168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㈠狀(下稱準備一狀)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(下稱第一備位聲明)；及追加第二備位聲明，依民法第183條規

定，請求蔡宛欣給付1,418萬6,000元，及自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(下稱第二備位聲明)。原審廢棄第一審駁回上訴人對蔡耀儀請求部分，改判命蔡耀儀給付1,666萬0,800元本息，就被上訴人部分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上訴、追加之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先位之訴聲明被上訴人就上開命蔡耀儀之給付，負連帶給付責任；及備位之訴聲明請求蔡宛欣應給付1,418萬6,000元，及自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基此，上訴人就備位之訴逾第一、二備位聲明部分，核係上訴第三審後之擴張聲明意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